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1 年 10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0 教 正 10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國立臺中一中已加強師生性別平等教育、持續聯繫外部單位如婦女基金會協助被害人、輔導協助受害教師早日走出陰霾；擬訂完成學校「性別平等事件輔導機制」、營造友善和諧的校園環境；及提升相關輔導人員之知能。另持續透過校內同仁及媽媽聯誼會等各種管道支持甲師，並持續進行關係修復。</p> <p>二、教育局業請學校日後務必依教育部訂定之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注意事項」及「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」，辦理教師疑似教學不力案處理及通報。</p> <p>三、101 學年度，甲師繼續擔任高二導師，又教師會理監事會改選，甲師獲選為教師會理事；該師獲得同仁支持而積極參與校務發展，且和行政同仁互動良好。</p> <p>人員議處情形：</p> <p>學務主任廖○○，申誡 2 次；教師魏○○，申誡 2 次；校長郭○○，考績乙等。</p>	<p>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1.10.11 第 4 屆第 52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